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8號

原告 李嘉芳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間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防疫保險，嗣保險事故發生，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而未據給付。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承諾承保前開保險，兩造間並無保險契約存在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僅提出被告核保照會單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惟觀其內容，僅是通知原告其要保有形式及實質要件之欠缺，並無表示承諾之意思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復未提出保單或其他證據資料，以證明兩造就前開保險契

01 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。其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其聲明所示之保險金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0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

1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6 合 計	1,0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